

附件 1:

本次检验项目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₂ 计)、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甲基异柳磷、敌敌畏、马拉硫磷